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桓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應與林君亮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承桓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以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君亮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就被害人尤瑞陞所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發生竊盜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01 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
02 為甚為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與其他共
04 犯間之分工情形、所生損害、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
08 罪名、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相距，依其所犯上開各
09 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
10 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1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關於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君亮共同竊取被害人李韋陞財物部
14 分，該次犯行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350元並未扣案，
15 又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以區別被告與林君亮間各自分得部
16 分，為避免上開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在其等竊盜不法
17 利得之分配狀況不明下，應認其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18 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3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794號

11 被 告 楊承桓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承桓於民國112年9月10日0時46分許，搭乘由友人林君亮
16 (所涉竊盜罪嫌，另案提起公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小客車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楊承
18 桓與林君亮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進入
19 該處第2間鐵皮屋由尤瑞陞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著手搜
20 尋可竊取之財物，惟2人未發現可供竊取之財物而未遂，乃
21 於同日0時48分許，轉往第4間鐵皮屋，在李韋陞所經營之自
22 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零錢約新臺幣350元。員警獲報後，
23 循線查獲林君亮到案。林君亮在偵查中供承係與楊承桓一同
24 犯案，始知上情。

2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楊承桓之自白。

29 (二)被害人尤瑞陞、李韋陞之警詢筆錄。

30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君亮之證詞。

31 (四)現場照片及監視影像畫面照片、路口監視影像畫面照片

01 及車輛基本資料可資佐證。
02 被告所涉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及同條第1項
04 竊盜等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林君亮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5 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其所犯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
06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若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